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钢联”）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3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20年3月22日17:00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详见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

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监事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推荐表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身份证明。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22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

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芳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6093997

联系传真：021-66896911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邮政编码：200444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